

法 院 公 告

季忠、祖琴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与被告季忠、祖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4832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季忠、祖琴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借款本金 723291.53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二、被告季忠、祖琴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律师代理费 2000 元；三、若被告季忠、祖琴芬未按时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有权以高小心、陈如安提供的址在漳州开发区南海西路 8 号君悦黄金海岸 6 幢 508 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270 元，由季忠、祖琴芬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生效，高小心、陈如安、高明、钟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